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非營利團體辦理 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中市社少字第 106011437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0 日中市社少字第 107007306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中市社少字第 10701381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中市社少字第 109014726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中市社少字第 111014078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中市社少字第 11201382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中市社少字第 1140057544 號函修正

一、計畫緣起：

近年來臺灣社會財富結構重組，社會中不斷出現的新貧所衍生的世代貧窮議題，貧富差距日益擴大，經濟如此，教育亦是如此，家庭因單親、低收、隔代教養、新住民等因素的兒童，受限於環境因素或教育資源不足，所獲得的知識與能力相對較弱，而「教育」對弱勢家庭的重要性，是可以將危機轉化為成長向上的力量。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鑒於弱勢家庭兒少的需求，藉由本局補助非營利團體提供免費的課後照顧服務，除了課業指導，亦提供生命品格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孩童學習低成就之情況及生活常規之養成。

二、計畫依據：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針對兒少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應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同法第二十三條，直轄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

或自行辦理下列兒少福利措施：十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三、計畫目標：

- (一) 提供弱勢兒少安全安定且穩定陪伴及照顧的課後學習環境。
- (二) 提供弱勢兒少課後作業指導，縮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並強化其對學習的正向態度。
- (三) 支持與補充弱勢家庭教育功能。
- (四) 協助減輕弱勢家庭家長之照顧及經濟負擔，使其安心就業。

四、受補助對象：

- (一) 立案之社會團體。
- (二)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三)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四)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明訂以社會福利為宗旨者。

五、計畫辦理期間：

以當年度 1-12 月為辦理期程(每週一到週五)，需於前一年度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提送當年度計畫至本局審核。

六、補助原則：

- (一) 服務對象應為本市之單親、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等其他弱勢家庭國中、小之兒少。

- (二) 至少需服務10名(含)兒少。
- (三) 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內容除課業指導之外,可規劃加入才藝課程、品格教育、服務學習及生活照顧與輔導等活動。
- (四) 受補助單位得提供午或晚餐,幫助兒少獲得生理的溫飽,以適時彌補其家庭提供之不足。
- (五) 活動場地需具備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合格證明、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六) 受補助單位應免費提供服務,不得對服務對象另行收費。
- (七) 受補助單位每年應至少辦理1場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 (八) 為避免資源浪費,如各受補助單位所服務之服務學校或學區有重疊情形,本局將視情況及需求與受補助單位進行協調。
- (九) 本案辦理地點如位於本市偏遠或資源缺乏地區,優先補助辦理。

七、 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名稱	說明
課後照顧人員費	1. 課後照顧人員資格條件及補助薪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三年級以上在學生(申請時須檢附在學證明)：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元。 (2) 大學畢業：每小時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3)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0 小時訓練結業、課後照顧相關領域服務三年(含)以上(申請時須檢附在職或服務證明)、社團老師、社

	<p>團遴聘老師、小學老師、代理老師、退休老師、大專學校老師：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八十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補助課後照顧人員薪資每人每月補助款合計不得超過法定每月基本工資。 3. 已按月領取公、私部門補助固定津貼或薪資者，不得於工作上班期間同時支領本計畫之課後照顧人員費。 4. 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5. 師生比至多為 1：15。
膳食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名兒少每餐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元。 2. 膳食費部分建議以團膳方式進行並注意食品衛生安全。 3. 非弱勢身分兒少不予補助。
教材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0 元，每份教材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元。 2. 非弱勢身分兒少不予補助。 3. 須於印製文件上印製「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字樣。
活動地點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	受補助單位每年補助最高新臺幣 1,000 元。

活動地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代辦費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費	受補助單位每年補助最高新臺幣 5,000 元。
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受補助單位每年補助最高新臺幣 5,000 元，補助項目為講師鐘點費、印刷費、教材費、保險費、膳食費。
1. 每案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70 萬元。 2. 受補助單位需自籌款項至少百分之二十。	

八、申請日期及核銷日期：

(一) 申請日期：前一年度10月15日至10月31日期間。

(二) 核銷日期：

1. 當年度7月1-15日核銷當年度1-6月份經費。
2. 當年度12月1-15日核銷當年度7-12月份經費。
3. 如有預付款項之需求，應設立專戶並函文說明預付原因。

九、申請本計畫補助應檢附文件：

(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一) 申請作業：

1. 計畫申請書。
2.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3.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證明文件。
4. 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證明書。
5.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學經歷資料。

6. 單位負責人、社工、課後照顧老師及志願服務人力等工作人員請檢附「臺中市守護家庭小衛星及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工作人員切結(同意)書」及「內政部警政署新刑案資訊系統及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查閱名冊。
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8. 其他視需要之文件。

(二) 核銷作業：

1. 經費核銷需依「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辦理，並至本局局網下載最新核銷相關表單。
2. 受補助單位應於核銷期限內連同核定公文、領款收據、支用單據明細表、計畫成果報告，與必要之佐證資料及本局規定應附之表單，以函文方式辦理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經費支用單據，供本局事後不定期審核。
3. 受補助單位應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保存年限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有關規定妥善保存。

十、 審核作業規定：

本局受理申請後應予以審核，審核標準包含所附文件是否備齊、所提申請補助計畫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基準、前一年度報表及核銷資料是否於期限內繳交。資料不符者，通知限期補件；符合者以函文告知申請單位。

十一、 其他事項：

- (一) 本局得派員不定期瞭解辦理情形並抽查受補助單位補助經

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受補助單位應配合受訪查相關事項，並依查核建議進行改善，其查核報告列入賡續補助之依據。

(二) 受補助單位需配合依限期繳交季報表及必要之統計資料，其繳交情形列入賡續補助之依據。

(三) 受補助單位執行補助計畫及經費，有自籌款或申請補助資料編列不實或造假情事、未依用途或虛報、浮報等情況，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有虛報、或浮報之情形者，並應繳回已補助之經費。

(四) 補助款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目的及用途，應予剔除補助，並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

(五) 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依情節輕重，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已預付者應繳回原補助款。

(六)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構)或團體提出申請補助，應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或團體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獲得同一項目補助，該項目本局不予補助；如未明列而經查證屬實，該項目補助經費應繳回。

(七)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本計畫經費由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項下支應，經費用罄即停止補助。

十三、 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